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有相同涵義，該通函載有以下議案的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供股的議案
 - 1.1 供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供股基數、比例及數量
 - 1.4 承銷方式
 - 1.5 供股價格
 - 1.6 供股對象
 - 1.7 本次供股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1.8 發行時間
- 1.9 募集資金用途
- 1.10 決議有效期
- 1.11 本次供股的上市流通和限售安排
- 1.12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
- 1.13 本次供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3年6月26日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3年7月21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登記日

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3年7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為2023年7月24日。

5. 其他事項

- (a)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